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豪

电话：15961173277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工业集中区科创路 8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工业集中区科创路 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审批部门审批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排污登记申领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20404591186141Q001W		
调试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12 日； 2024 年 5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豪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常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豪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常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4.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2023年3月30日实施）；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12、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14、《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15、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222号，2023年6月26日）；16、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值除外)				
	污染物名称	接管限值浓度 (mg/L)	标准来源		
	pH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1级B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表9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详见表1-2。					
表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	/	厂区内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噪声					
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详见表1-3。					
表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60dB (A)		50dB (A)		
2 (东、南、北厂界)	70dB (A)		55dB (A)		
4 (西厂界)	70dB (A)		55dB (A)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控制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环评/批复量（单位：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3	颗粒物	0.005	废水	废水量	216	化学需氧量	0.086	悬浮物	0.065	氨氮	0.006	总磷	0.001	总氮	0.013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3																						
		颗粒物	0.005																						
	废水	废水量	216																						
		化学需氧量	0.086																						
		悬浮物	0.065																						
氨氮		0.006																							
总磷		0.001																							
总氮		0.013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3日，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纸制品的销售。原厂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宣盛路7号，2022年下半年因政府拆迁，故于2022年10月租用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工业集中区89号的常州中盈空调器配件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约2000平方米，购置挤出机、成型机等设备，以环保材料聚丙烯为原料，建设“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1000吨项目”。

行政处罚情况：2023年3月22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工业集中区科创路89号租用厂房从事塑料制品项目的生产。现场检查时，企业3台吸塑机正在生产。经调查，该单位上述项目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擅自于2022年10月开始建设，并于同年11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该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6日对该单位及该单位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分别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常环武行罚[2023]27号、常环武行罚[2023]28号、常环武行罚[2023]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委托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26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22号）。

目前，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1000吨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进行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1000吨。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1000吨项目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22号，2023年6月26日）。	本次验收

续表二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
建设单位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工业集中区科创路 89 号
立项备案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备〔2023〕159 号，项目代码：2304-320412-89-03-668716）
环评文件	2023 年 6 月委托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	2023 年 6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22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20 日~26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12 日；2024 年 5 月 7 日~8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5 月编制

本项目现有员工 8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吨/年）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1000	4800h

续表二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4、表 2-5 和表 2-6。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车间西侧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存放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区域变电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区域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污水排放口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袋式除尘器 1 套	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挤塑和吸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和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气汇总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挤塑和吸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和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区	位于车间北侧	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约 8 平方米。
	危废库房	位于车间西北侧	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10 平方米。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1	聚丙烯	PP, 颗粒状, 粒径 2-3mm	t/a	670	670
2	轻质碳酸钙	白色颗粒状, 颗粒大小: 3x3(±0.3) mm	t/a	330	330
3	色母粒	酞菁颜料 5%, 聚乙烯 80%, 硬脂酸盐 15%	t/a	2.5	2.5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搅拌机	/	2	2	无变化
	挤出机	JHS-105	1	1	无变化
	挤出机	JHS-65	1	1	无变化
	成型机	HLJ-8	1	1	无变化
	成型机	FI-6171	2	2	无变化
	成型机	DXS700/1200A-I	1	1	无变化
	成型机	600*300	1	1	无变化
	裁切机	WSM-400E	4	4	无变化
公辅设备	粉碎机	PC-300	2	2	无变化
	冷却塔	Z3050*16/1	1	1	无变化
环保设备	空压机	DPF-25A	2	2	无变化
	袋式除尘器	/	1 套	1 套	无变化
环保设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	1 套	无变化

续表二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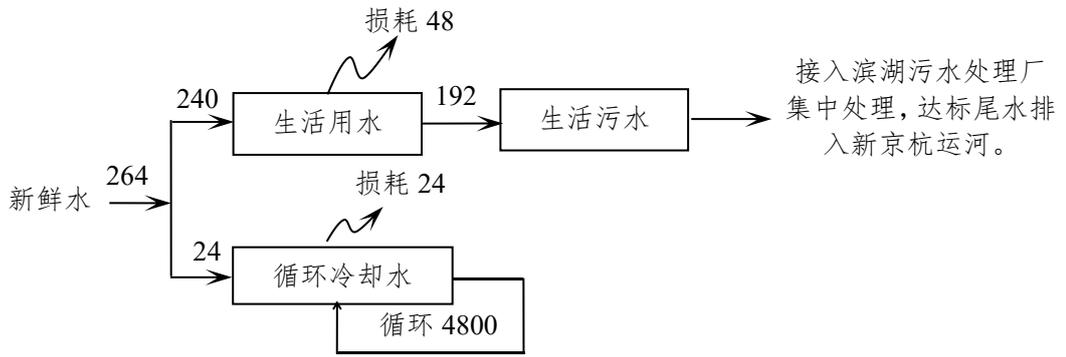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熔融挤出、冷却收卷、吸塑成型、裁断、检验、破碎。

3.1 技改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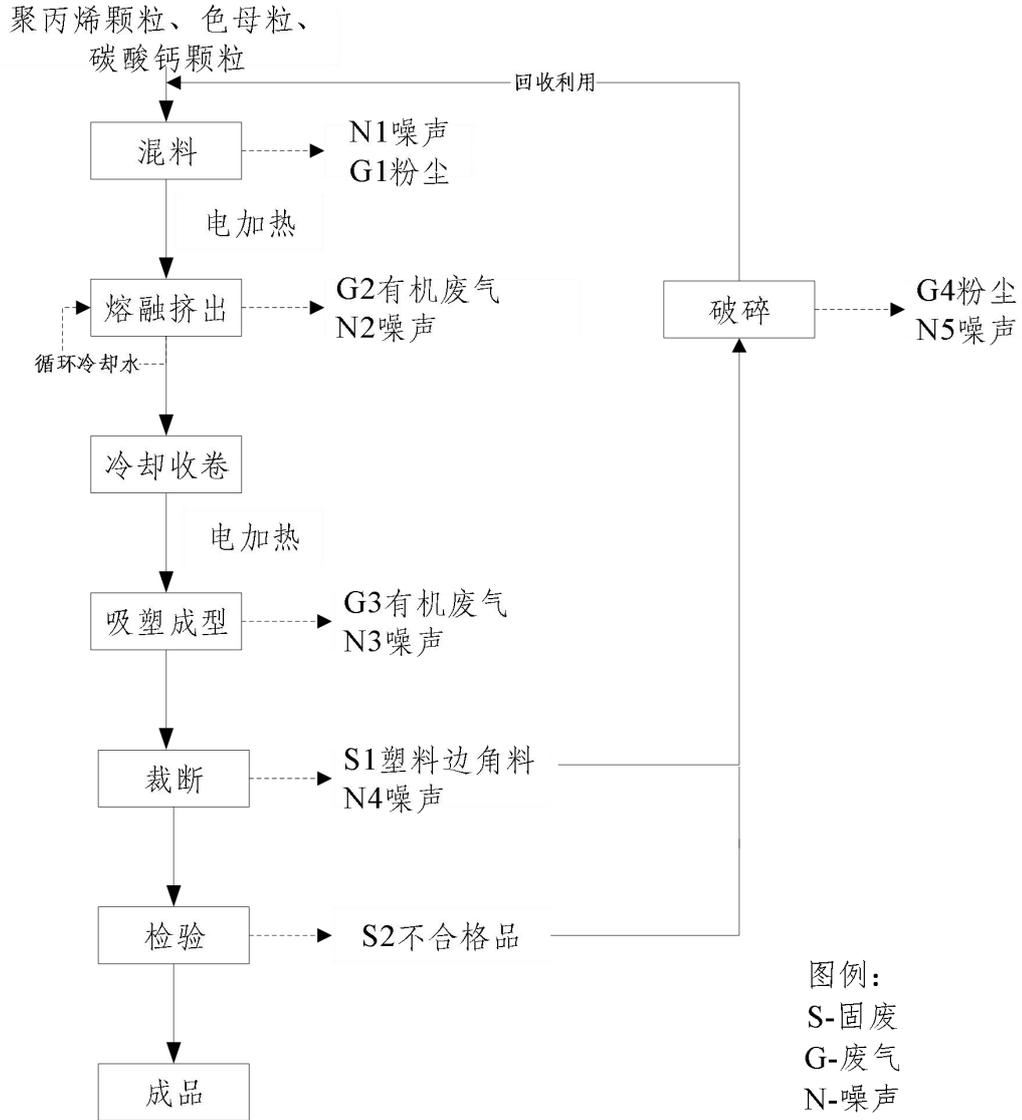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 将聚丙烯颗粒、色母粒、碳酸钙颗粒填充料按一定比例配料后人工投入混料机混合搅拌均匀。碳酸钙颗粒在搅拌过程中粉碎, 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1) 和噪声。注: 混料机为挤出机配套设备。

熔融挤出: 混合均匀的物料自动输送至挤出机。本项目塑料粒子加热至 180-220℃即呈熔融状态 (热量由挤出机内置电模温机提供), 然后熔融状态的塑料在设备内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 通过压力挤压从机头模具缝隙中挤出。根据聚丙烯的理化性质可知, 加热温度低于其分解温度, 故此过程中原料基本不分解, 只在加热熔融过程中, 可能有少量游离单体废气挥发, 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G2)。

冷却收卷: 挤出后的半成品为片材, 经冷却水系统 (配冷却塔) 间接冷却降温后收卷, 放置半成品区备用。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外排。注: 冷水机为挤出机配套设备。

吸塑成型: 本项目采用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进行生产, 将半成品移至吸塑模具上方, 模具上移并抽真空, 将半成品吸附到模具表面, 冷却后成型。该过程使用电加热, 加热温度约 200℃左右, 成型温度 140℃左右, 冷却时间 24-30 秒。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以非甲烷总烃计 (G3)。

裁断: 对吸塑成型后的产品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裁切, 得到所需要的各种规格的产品。该工段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 S1 与噪声。

检验: 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 此过程有 S2 不合格品产生。

破碎: 不合格品和裁断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送入到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品直径约 10~20mm, 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与微量粉尘 (G4)。

3.2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混料和破碎工段有废气产生,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熔融挤出和吸塑成型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 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无生产废水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空压机和风机等。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裁切	I06	292-001-06	5	5
2	不合格品		检验	I06	292-001-06	5	5
3	废包装袋		拆包	I06	292-001-07	4	4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VI66	900-999-66	0.223	0.223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4.29	14.29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	/	1.35	1.3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水、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管道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1，污水现场情况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管道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图例：
★为污水监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图 3-2 污水现场情况

2、废气

本项目混料和破碎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熔融挤出和吸塑成型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熔融挤出和吸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和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气汇总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工段位于单独操作间内，产生的粉尘废气沉降在破碎机内。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情况详见图 3-4。

表 3-2 废气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混料工段	颗粒物	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熔融挤出和吸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和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气汇总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和吸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和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	
	吸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混料工段	颗粒物	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吸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工段	颗粒物	位于单独操作间，产生的废气沉降在破碎机内。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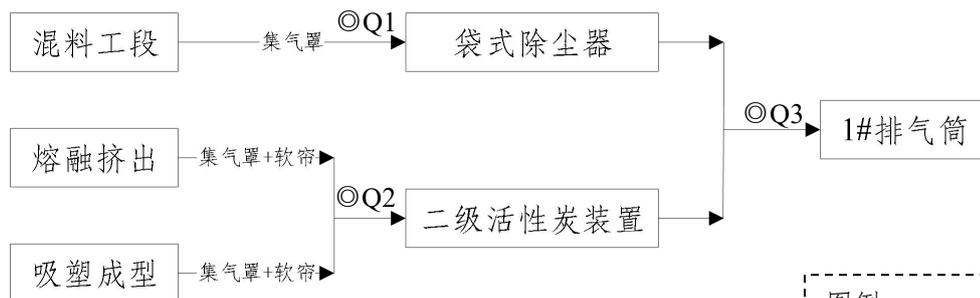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图例：
◎为废气监测点



图 3-4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情况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空压机和风机等。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装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置于室内，合理规划布局，并通过墙体隔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

其中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厂区内回用，除尘器收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8 平方米，位于车间东南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风、防雨等要求。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约 10 平方米，位于车间西北侧，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设置监控，

危废仓库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详见图 3-5。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中处置情况	实际处置情况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裁切	I06	292-001-06	经破碎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2	不合格品		检验	I06	292-001-06	经破碎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3	废包装袋		拆包	I06	292-001-0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VI66	900-999-66	回用	与环评一致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常州北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环保标识牌

危废仓库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分区牌

危废仓库内落实防渗、防腐等措施

危废仓库内落实监控和照明措施

图 3-5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

续表三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依托房东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 1 个，企业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环保标志牌已落实。
“以新带老”措施	无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其中环保总投资 30 万，占总投资额的 4.3%。
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落实排污登记手续，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04591186141Q001W。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m 形成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验收期间，在该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续表三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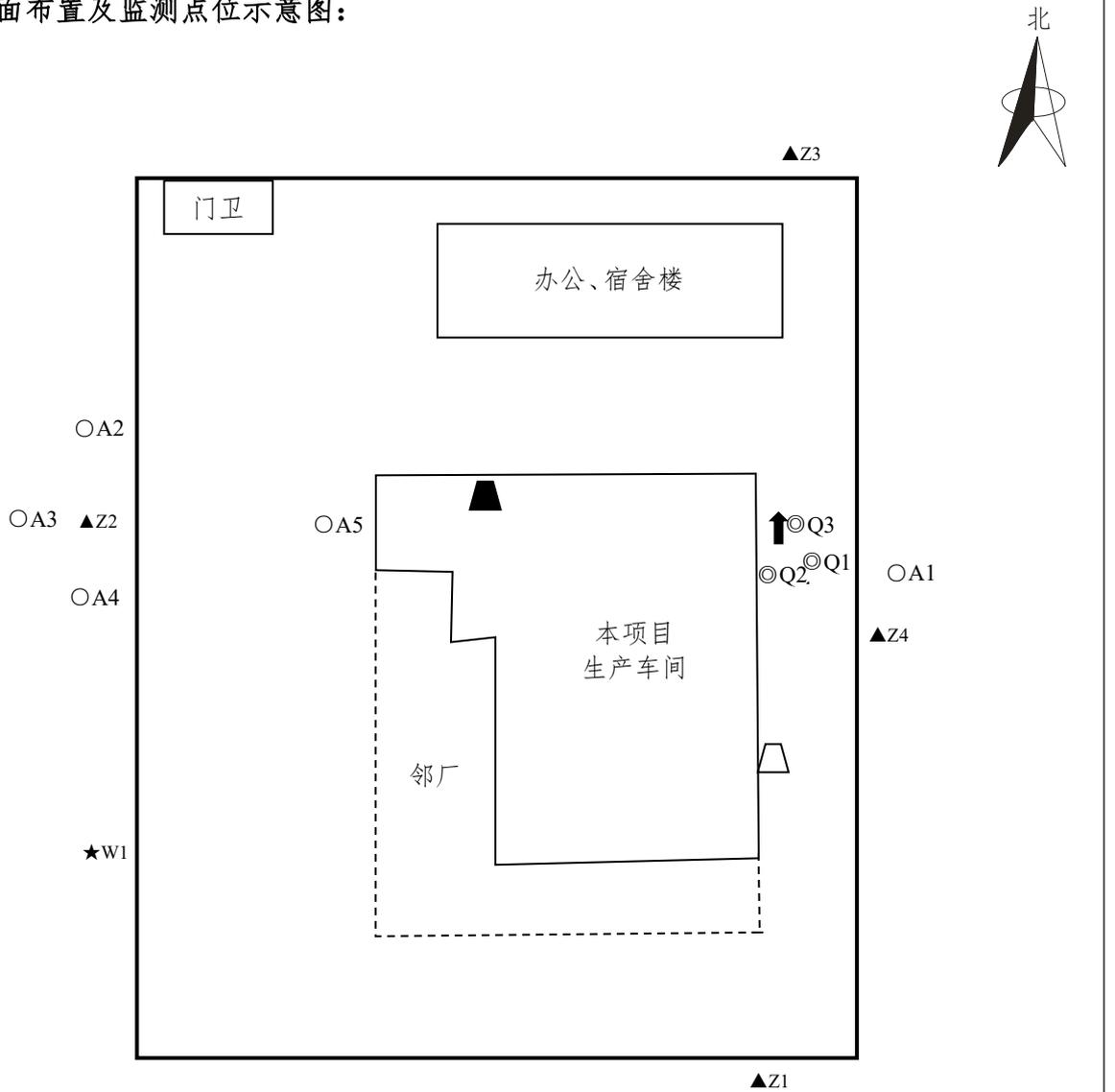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 污水监测点；○A1 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参照点，○A2~○A4 为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监控点，○A5 为车间无组织监控点；◎Q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 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11 日，天气晴，12 日，天气阴，东风；风速小于 5.0m/s。

续表三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相比环评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①环评中混料工段配备布袋除尘+DA001 排气筒，挤出和吹塑工段配备二级活性炭+DA002 排气筒，全厂共 2 个排气筒，实际在建设过程中将 2 个排气筒合并，全厂共 1 个排气筒，排气筒数量减少。该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表 3-6 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	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	无	/	/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设置原料堆放区、半成品存放区和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	厂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工业集中区科创路 89 号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工业集中区科	无	/	/	无变动

	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创路 89 号				
		总平面布置	详见环评附图 3-1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混料、熔融挤出、冷却收卷、吸塑成型、裁断、检验、破碎	混料、熔融挤出、冷却收卷、吸塑成型、裁断、检验、破碎	无	/	/	无变动
		生产装置	搅拌机 2 台、挤出机 2 台、成型机 5 台、裁切机 4 台、粉碎机 2 台	搅拌机 2 台、挤出机 2 台、成型机 5 台、裁切机 4 台、粉碎机 2 台	无	/	/	无变动
		原辅材料种类	聚丙烯、轻质碳酸钙、色母粒	聚丙烯、轻质碳酸钙、色母粒	无	/	/	无变动
		燃料	/	/	/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物料贮存在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无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混料工段配备布袋除尘+DA001 排气筒，挤出和吹塑工段配备二级活性炭+DA002 排气筒	混料工段配备布袋除尘、挤出和吹塑工段配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的废气汇总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合并，数量减少，全厂共 1 个排气筒。	两工段配备的环保设施较为靠近，排气筒合并比较容易。	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房东污水管网和污水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	/	生活污水依托房东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房东污水管网和污水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设置2个15米高排气筒，DA001和DA002	设置1个15米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合并，数量减少，全厂共1个排气筒，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	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落实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种类	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总 结 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p> <p>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p>
--------------	--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A165、 A17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QSLS-SB-63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6-2012	QSLS-SB-634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2 型真空箱 采样箱	QSLS-SB-A042、 817	0.07 mg/m ³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H3300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QSLS-SB-A107、 736	0.5 mg/m ³
		AUW120D 岛津分 析天平	QSLS-SB-763		
			NVN-800S 低浓度恒 温恒湿称量系统	QSLS-SB-63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ZH-D5L 真空箱采样 器	QSLS-SB-A116、 A117、A118、 A115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0 全自动大 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896、 892、A020、897	168 μg/m ³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HSP-250BE 恒温恒 湿箱	QSLS-SB-759	
噪声	工业企 业厂界 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690	/
			AWA6021 声校准器	QSLS-SB-692	

续表五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总氮	8	6	100	4	50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氨氮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中将除烃空气注入采样容器带至现场，作为运输空白，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低浓度颗粒物	12	2	100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24	2	100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56	12	100	16	10	100	/	/	/	4	100

续表五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4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 (dB (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昼间	AWA6021 声校 准器	94.12	93.9	93.9	合格
	夜间			93.9	94.1	合格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昼间		94.12	93.9	94.1	合格
	夜间			93.9	94.0	合格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	车间西侧门外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前	◎Q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前	◎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排气筒出口	◎Q3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1.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备注
	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t/a	1000t/a (3.33t/d)	300 天	2024 年 4 月 11 日	2.61t/d	正常生产
					2024 年 4 月 12 日	2.53t/d	正常生产
					2024 年 5 月 7 日	2.58t/d	正常生产
					2024 年 5 月 8 日	2.51t/d	正常生产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4 年 5 月 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7.1	7.0	7.0	7.1	7.0~7.1	6.9	7.0	7.0	6.9	6.9~7.0	6.5~9.5
	化学需氧量	195	245	180	238	214	206	258	192	249	226	500
	悬浮物	118	109	96	92	104	90	82	84	88	86	400
	氨氮	21.7	23.4	22.1	20.6	22.0	23.5	24.6	23.9	21.5	23.4	45
	总磷	2.96	2.97	3.09	1.12	2.54	3.16	3.05	3.05	1.43	2.67	8
	总氮	32.1	32.4	38.5	40.3	35.8	25.7	38.8	30.3	38.8	33.4	70

由上表可知，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1 级 B 标准。

续表七

1.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前◎Q1	2024年4月11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164	2027	228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9	1.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6×10 ⁻³	3.85×10 ⁻³	2.74×10 ⁻³	/
	2024年4月12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243	2198	217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	3.5	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50×10 ⁻³	7.69×10 ⁻³	4.35×10 ⁻³	/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前◎Q2	2024年4月11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2554	12604	1255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74	3.89	3.8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95×10 ⁻²	4.90×10 ⁻²	4.80×10 ⁻²	/
	2024年4月12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2376	12123	1253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6	3.44	3.4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41×10 ⁻²	4.17×10 ⁻²	4.32×10 ⁻²	/
排气筒出口◎Q3	2024年4月11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3951	15275	1515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8	1.06	1.1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7×10 ⁻²	1.62×10 ⁻²	1.68×10 ⁻²	/
	2024年4月12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6823	14792	1449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8	0.64	0.6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9.47×10 ⁻³	9.56×10 ⁻³	/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出口中的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年4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OA1	0.37	0.42	0.44	/	4.0
		下风向OA2	0.71	0.88	0.85	0.88	
		下风向OA3	0.78	0.70	0.73		
		下风向OA4	0.72	0.72	0.73		
		车间西侧门外1m处OA5	0.76	0.76	0.70	0.7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A1	0.184	0.185	0.195	/	0.5
		下风向OA2	0.317	0.284	0.287	0.317	
		下风向OA3	0.290	0.272	0.285		
		下风向OA4	0.295	0.277	0.282		

2024年 4月12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OA1	0.42	0.38	0.41	/	/
		下风向OA2	0.76	0.86	0.90	1.07	4.0
		下风向OA3	1.07	0.86	0.84		
		下风向OA4	0.90	0.92	0.93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车间西侧门外1m 处OA5	0.98	0.95	1.03	1.03	6.0
		上风向OA1	0.182	0.204	0.186	/	/
		下风向OA2	0.293	0.283	0.275	0.312	0.5
		下风向OA3	0.291	0.303	0.279		
下风向OA4	0.289	0.312	0.296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要求。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4年 04月11日	09:57-10:57	21	101.6	东	1.5	47	晴
	11:06-12:06	22	101.5	东	1.6	48	晴
	12:13-13:13	23	101.4	东	1.6	48	晴
2024年 04月12日	09:50-10:50	16	101.3	东	1.8	62	阴
	10:58-11:58	17	101.2	东	1.9	64	阴
	12:07-13:07	19	101.1	东	2.0	64	阴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2024年04月11日		检测日期：2024年04月1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外1米▲Z1	59	48	58	49	60	50
西厂界外1米▲Z2	62	53	62	53	70	55
北厂界外1米▲Z3	57	48	58	47	60	50
东厂界外1米▲Z4	59	49	59	49	60	50
备注	1. 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南、北、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2. 检测期间：天气晴转阴，风速1.5-1.8m/s。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核查结果见表7-7。

表 7-7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实际处置情况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裁切	106	292-001-06	5	经破碎后回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106	292-001-06	5	经破碎后回用
3	废包装袋		拆包	106	292-001-07	4	外售综合利用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VI66	900-999-66	0.223	回用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4.29	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	/	1.35	环卫清运

续表七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8，废气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9。

表 7-8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实际接管平均浓度 (mg/L)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216	19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20	0.086	0.042	符合
	悬浮物	95	0.065	0.018	符合
	氨氮	22.7	0.006	0.004	符合
	总磷	2.60	0.001	0.0005	符合
	总氮	34.6	0.013	0.007	符合
备注	废水污染物实际接管量 (t/a) = 污染物接管浓度 (mg/L) * 接管水量 (t/a) / 10 ⁶				

表 7-9 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运行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DA001	颗粒物	4800	/③	0.005	/③ (<0.00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4800	0.01286	0.143	0.062	符合
备注	①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 ②运行时间按照最大生产时间统计得出。 ③“/”代表该污染物未检出，未进行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计算。					

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表 7-9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管道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
废气	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熔融挤出和吸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和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气汇总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由于布袋除尘出口处后管道和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管道不符合开口条件，因此不进行效率计算。

表八

1、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管道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p> <p>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1 级 B 标准。</p>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p>本项目混料和破碎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熔融挤出和吸塑成型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熔融挤出和吸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和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气汇总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工段位于单独操作间内，产生的粉尘废气沉降在破碎机内。</p> <p>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中的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要求。</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要求。</p>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空压机和风机等。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装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置于室内，合理规划布局，并通过墙体隔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 4 类标准。</p>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p>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p> <p>其中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厂区内回用，除尘器收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p>

	<p>展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8 平方米，位于车间东南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风、防雨等要求。</p> <p>企业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约 10 平方米，位于车间西北侧，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设置监控，危废仓库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分区警示标志牌。</p> <p>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废水、废气及固废环保标识牌均已落实。</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216，化学需氧量≤ 0.086，氨氮≤ 0.006，总磷≤ 0.001。（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0.143，颗粒物≤ 0.005。（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废水、废气总量详见表 7-8、7-9；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九

1、验收监测结论

1.1 项目概况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3日，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纸制品的销售。原厂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宣盛路7号，2022年下半年因政府拆迁，故于2022年10月租用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工业集中区89号的常州中盈空调器配件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约2000平方米，购置挤出机、成型机等设备，以环保材料聚丙烯为原料，建设“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1000吨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委托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26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22号）。

目前，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1000吨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进行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1000吨。

1.2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2024年4月11日~12日，5月7日~8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4年4月11日，天气晴，12日，天气阴，风速均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1.3 废气

本项目混料和破碎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熔融挤出和吸塑成型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熔融挤出和吸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和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气汇总通过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工段位于单独操作间内，产生的粉尘废气沉降在破碎机内。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中的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要求。

1.4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管道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日均值浓度及pH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1级B标准。

1.5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空压机和风机等。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装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置于室内,合理规划布局,并通过墙体隔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4类标准。

1.6 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

其中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厂区内回用,除尘器收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8平方米,位于车间东南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风、防雨等要求。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约10平方米,位于车间西北侧,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设置监控,危废仓库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

续表九

1.7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m 形成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验收期间，在该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1.9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企业落实排污登记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04591186141Q001W。

综上所述，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正常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可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续表九

2、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3、附件

附件 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222 号，2023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2 材料真实性承诺；

附件 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固废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活性炭质量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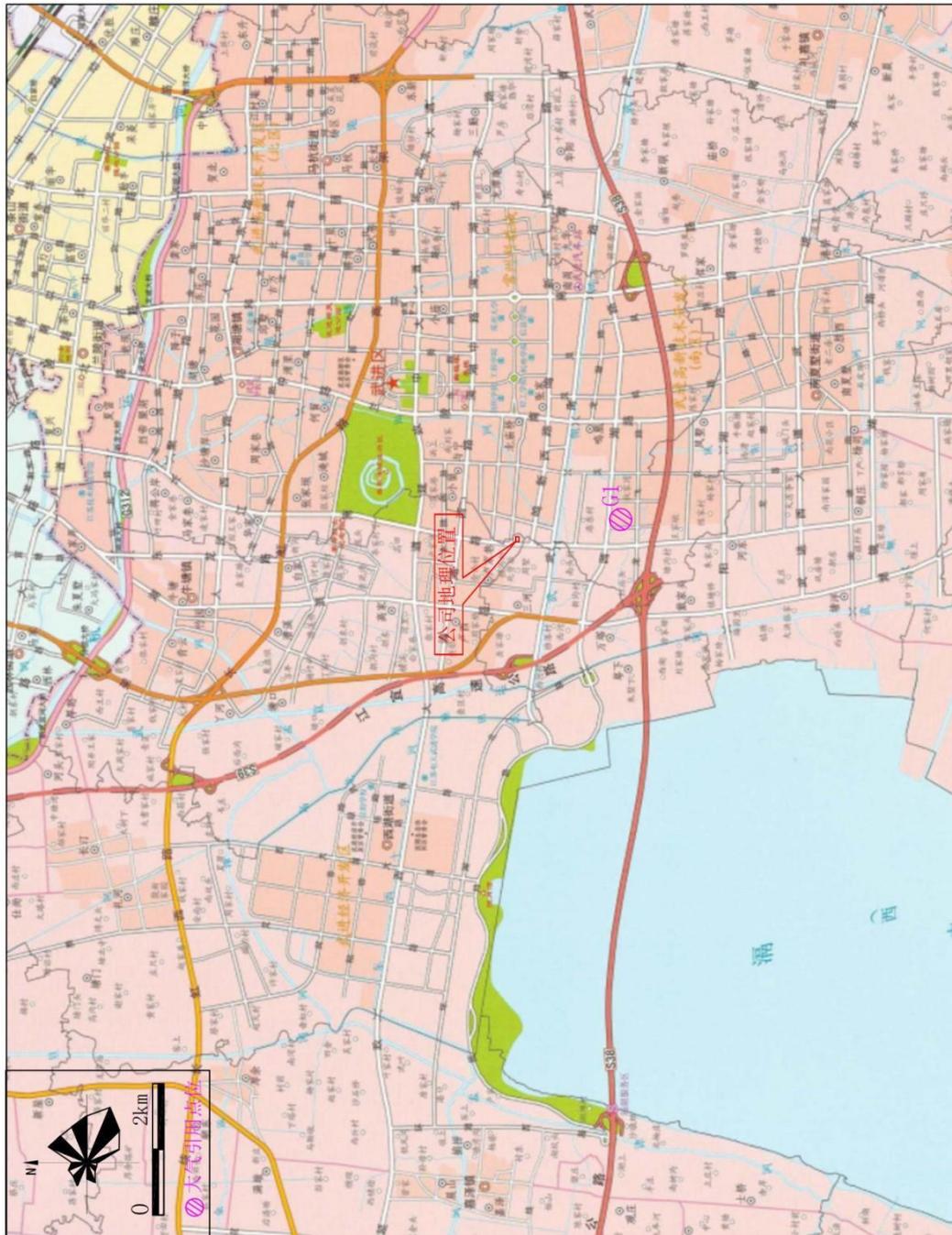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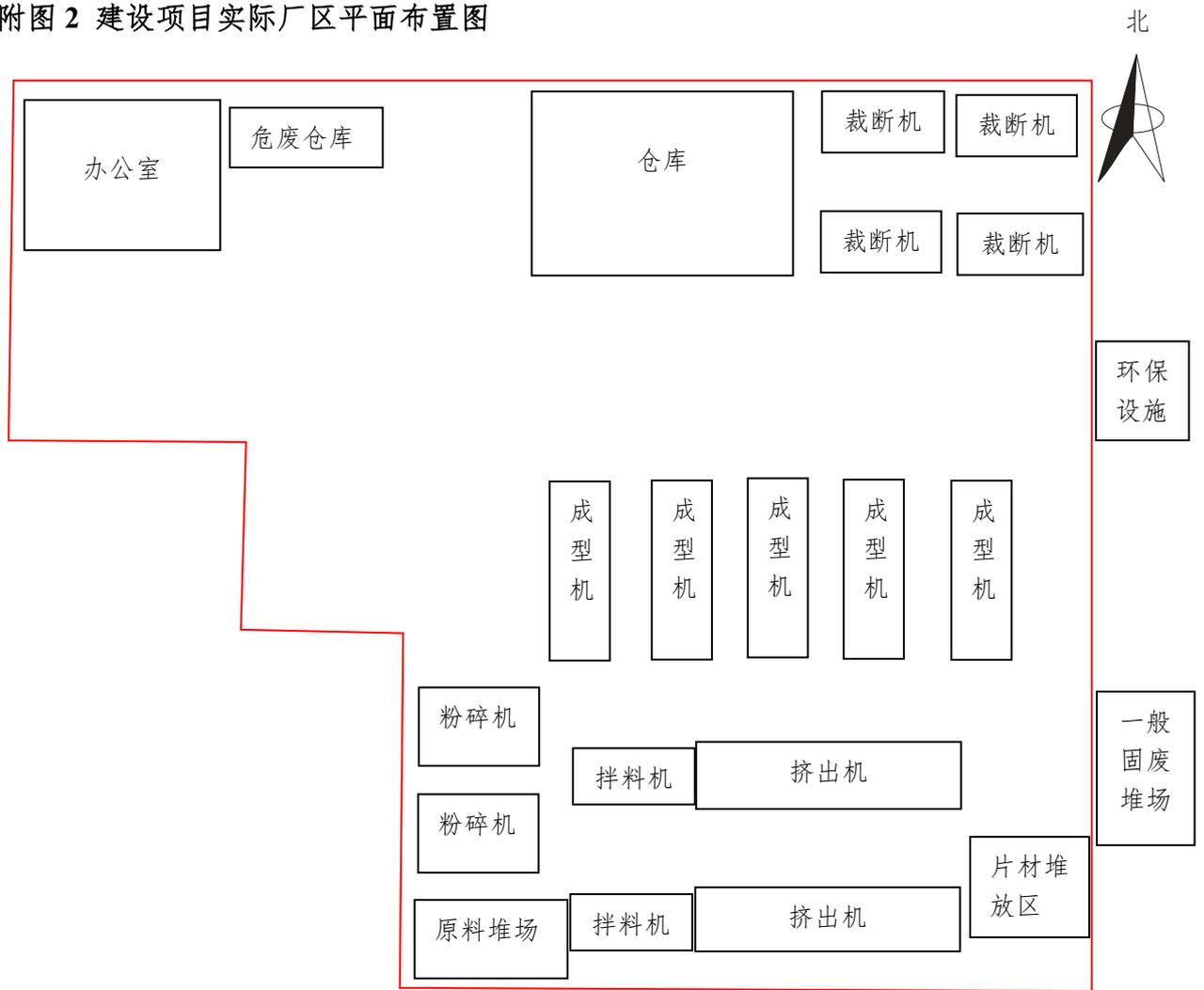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412-89-03-668716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工业集中区科创路 8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豪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常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豪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常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4591186141Q001W			
	验收单位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4591186141Q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192	216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42	0.086	/	/
	悬浮物	/	/	/	/	/	/	/	/	0.018	0.065	/	/
	氨氮	/	/	/	/	/	/	/	/	0.004	0.006	/	/
	总磷	/	/	/	/	/	/	/	/	0.0005	0.001	/	/
	总氮	/	/	/	/	/	/	/	/	0.007	0.013	/	/
	颗粒物	/	/	/	/	/	/	/	/	<0.005	0.005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0.062	0.143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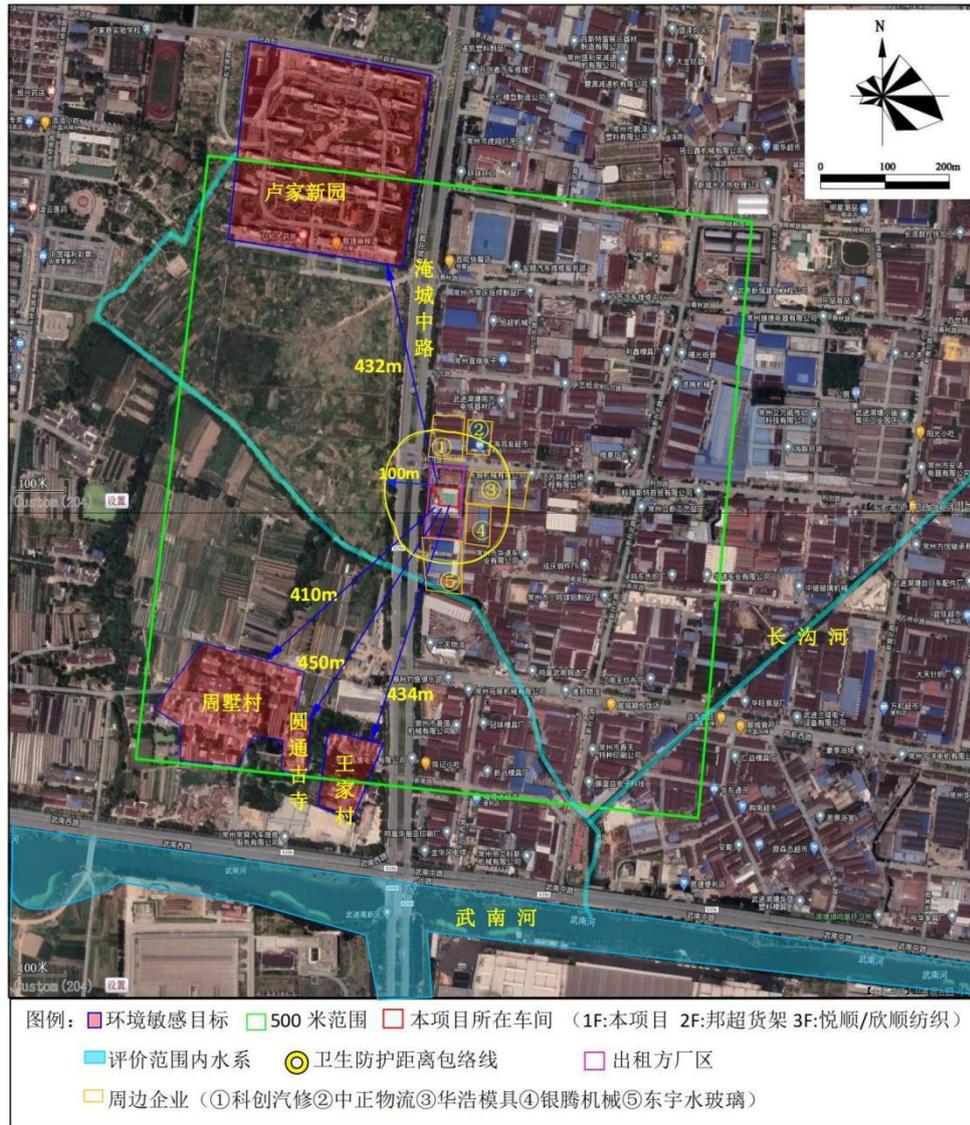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3〕22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

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216 ,化学需氧量 ≤ 0.086 ,氨氮 ≤ 0.006 ,总磷 ≤ 0.001 。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143 ,颗粒物 ≤ 0.005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

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304-320412-89-03-66871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牛塘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材料真实性承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项目”已竣工。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监测结果。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基础资料真实可靠。

特此承诺！

承诺方：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附件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项目已完成建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企业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备注
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t/a	1000t/a (3.33t/d)	300 天	2024 年 4 月 11 日	2.61t/d	正常生产
				2024 年 4 月 12 日	2.53t/d	正常生产
				2024 年 5 月 7 日	2.58t/d	正常生产
				2024 年 5 月 8 日	2.51t/d	正常生产

监测期间，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特此说明，另我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固废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1	聚丙烯	PP, 颗粒状, 粒径 2-3mm	t/a	670	670
2	轻质碳酸钙	白色颗粒状, 颗粒大小:3x3(±0.3) mm	t/a	330	330
3	色母粒	酞菁颜料 5%, 聚乙烯 80%, 硬脂酸盐 15%	t/a	2.5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搅拌机	/	2	2	无变化
	挤出机	JHS-105	1	1	无变化
	挤出机	JHS-65	1	1	无变化
	成型机	HLJ-8	1	1	无变化
	成型机	FI-6171	2	2	无变化
	成型机	DXS700/1200A-I	1	1	无变化
	成型机	600*300	1	1	无变化
	裁切机	WSM-400E	4	4	无变化
公辅设备	粉碎机	PC-300	2	2	无变化
	冷却塔	Z3050*16/1	1	1	无变化
环保设备	空压机	DPF-25A	2	2	无变化
	袋式除尘器	/	1 套	1 套	无变化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	1 套	无变化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裁切	I06	292-001-06	5	5
2	不合格品		检验	I06	292-001-06	5	5
3	废包装袋		拆包	I06	292-001-07	4	4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VI66	900-999-66	0.223	0.223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4.29	14.29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	/	1.35	1.35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C2024-05036

甲方(产废单位):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591186141Q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工业集中区科创路 89 号

联系人: 汪豪 电话: 15961173277

乙方(收集单位):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9RYM6F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 李菲 电话: 130168875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7000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超过一吨按实际重来结算的。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预支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7000元（大写柒仟圆整），



乙方向甲方开具 6% 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有关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牛塘镇科创路 89 号

联系人：汪豪

联系方式：15961173277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乙方：常州北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李菲

联系方式：130168875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1105028309100060842

税号：91320412MA279RYM6F

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CSO089-2

名称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菲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医药废物 (HW02)、废物、药品 (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理残渣 (HW18)、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汞废物 (HW29)、含铅废物 (HW31)、废酸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含醚废物 (HW40)、含镍废物 (HW4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其他废物 (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合计5000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9RYM6F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483666202110250185

名称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李菲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危险废物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固体废物治理; 城市绿化管理; 环保咨询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常州东昊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受托方（简称乙方）：常州东昊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工业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回收处理。双方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废物处置合作内容：

- 乙方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单位具有资质对一般废弃物进行收集、利用、处置。甲方作为一般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委托乙方对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及安全标准进行收集处置。
-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废弃物的资料（材质、种类、数量、说明）。甲方提供的一般废弃物必须按废弃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甲方保证做到不属于合同回收范围内的不明废弃物不混合包装，如有发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法律、法规全部责任。（注：严禁一切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双方约定：甲方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管理及结算。
-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处置。乙方负责车辆运输，甲方负责安排人员及机械进行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运出甲方场地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负责通知乙方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_____ 收取一般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材质、数量进行核实、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与甲方负责人联系及协调工作。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对生产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数量，即乙方进行计划安排，进行固体废弃物的交接手续及运输工作。如甲方生产量有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固体废物名称及收集处置收费表：

废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2	1000	2000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1.1 按甲乙双方确定价结算，数量及吨位按现场确定数量结算，并做好结算手续，签字盖章。

2、付款方式：
2.1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付款（微信、支付宝、现金转账），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2 乙方提供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双方其他约定

-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超过本合同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合同有效期 1 年，从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

甲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乙方：常州东昊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951214778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账号：103250000010282
税号：91320412MA202MR93T
日期：年 月 日

租房协议

甲：(出租方) 常州中盛空调器配件有限公司

乙：(承租方)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兹甲方公司本厂区内贰号楼底层西车间合约2000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以每平方米50元/年计算；门卫费、清洁费及道路设施费1元/月，以上合计¥100000元/年（以上均为不含税价且按年计算，如乙方需开房租发票则所开发票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支付甲方所属的房屋或电线设备等使用押金5000（伍仟）元，在双方终止合同时如乙方未对甲方房屋或电线设备损坏的情况下甲方必须在注销合同后此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如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则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且按照甲方违约处理；租期未满乙方提前撤租则按照乙方违约处理（注：乙方租期满后不再续租则必须提前一周跟甲方注销租赁协议方可搬出且在注销合同十天内必须完全搬空清扫干净及把车间钥匙交还给甲方；如乙方搬出时间超过租赁合同期限的按月另行计算房租金）；乙方所租甲方厂房及办公室不得转租第三方，否则按照乙方违约处理；双方协定违约金为壹万元。

2、乙方在甲方出租的厂房内从事工商业行为，工商、税务、安全、环保、劳务费和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只负责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提供必要的手续；乙方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所租甲方贰楼办公室只能用作乙方自己办公及乙方自己工人及家属住宿使用，不得转租第三方办公及住宿，乙方在该办公楼内装修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私自随意破坏甲方原有装修否则按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3、甲方该厂房出租3(叁)年（2022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3(叁)年后乙方要求续租甲方得优先考虑。每年提前一个月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如乙方未按照协议付清房租则甲方有权按照乙方违约提前终止协议；如由于政府行为拆迁、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一方的任何费用。如政府房产税，土地税增加则租金按比例增加。

4、乙方用电按叁佰千瓦计算（此空格处填写千瓦数必须在双方签订协议日起叁日内填写，否则视做乙方单方面违约提前终止协议处理），每千瓦30元/月计算，从租房协议生效月起租期合同注销月止（都以月计算），如乙方需增加千瓦必须要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增添设备且按照乙方实际增加机器设备的千瓦数加上原有千瓦数一起计算，如乙方自行超过千瓦造成的一切



后果（经济损失及人员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承担且甲方有权停止提供乙方用电直至乙方跟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后恢复供电；电费每月贰号前交清，乙方如逾期不交造成电费欠费，则甲方有权停止提供乙方用电直至乙方付清电费为止甲方恢复供电，电费按先交费后用电的原则，如国家电费变动则按比例变动电费；乙方在用电过程中严禁偷电，如发现按照本月用电量的10倍罚款；如乙方多次违规用电（超过规定千瓦数或偷电）且屡劝不改，则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电并按乙方违约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注：乙方电费计算为每月千瓦费（千瓦费为供电公司收取的变压器租金费）+每月实际用电度数（峰平谷）×供电公司电度价（峰平谷）+每月用电管理费（每月用电壹万度以下按每度0.08元每度计算，每月用电壹万度以上叁万度以下按每度0.06元每度计算，每月用电叁万度以上按每度0.04元每度计算）]

5、乙方场所内的卫生工作由乙方承担，甲方只负责乙方生活垃圾的处理（乙方生活垃圾必须自行放到甲方收集生活垃圾的垃圾箱内），工业垃圾和建筑装修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且乙方工业产品、工业设备及废料不得堆放在甲方厂区空地道路上。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霸占堵塞甲方厂区内的通道，如因此影响甲方厂区内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或屡劝不改则甲方有权按照乙方违约提前终止租赁协议；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能伤害甲方厂房结构，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造房屋造成甲方厂房损坏的，乙方需按损失造价赔偿。如有房屋漏水等问题的，甲方必须负责维修。

6、乙方在经营生产过程中必须注意消防、用电、生产及交通安全，防范一切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如由乙方引起的安全事故则由乙方一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也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甲方引起的安全事故则由甲方一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由此引起的乙方损失也由甲方负责赔偿。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给任何人，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协议按乙方违约处理

8、未商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增补协议。

9、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门卫制度（详见门卫处张贴的制度）。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且同付法律责任。

甲方：常州中盈空调器配件有限公司
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工业集中区科创西路89号



乙方：江苏
2021年10月1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中盈空调器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十一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三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至 二〇二八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许可证编号: 苏 2023 字第 687 (B)号 二〇二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QSLs-ZL36-07-202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QHY240005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5号楼401室、501室、601室
电话: 0519-88163870 0519-81237870



QSLS-ZL36-07-2023

CQHY240005

说 明

- 1、本报告须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
- 2、受检单位（委托方）对排口（点位）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3、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
- 4、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汪总
采样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工业集中区科创路 89 号	联系电话	15961173277
检测内容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05 月 09 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包装制品 1000 吨项目验收提供数据		
采样人员	崔胜寒、姚旭康、郝宁强、潘文豪、孙冉、张柯、蒋云鹏、蒋毅锋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A165 、A17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QSLS-SB-63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QSLS-SB-634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A042 、817	0.07 mg/m ³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QSLS-SB-A107 、736	0.5 mg/m ³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 湿称量系统	QSLS-SB-637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QSLs-SB-A116 、A117、A118、 A11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896、 892、A020、897	168 μg/m ³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HSP-250BE 恒温恒湿箱	QSLs-SB-75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690	/
			AWA6021 声校准器	QSLs-SB-692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样品状态	淡黄微浊有味无油膜				淡黄微浊有味无油膜				/
污水接管口★F01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	7.1	6.9	7.0	7.0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195	245	180	238	206	258	192	249	500
	悬浮物	118	109	96	92	90	82	84	88	400
	氨氮	21.7	23.4	22.1	20.6	23.5	24.6	23.9	21.5	45
	总磷	2.96	2.97	3.09	1.12	3.16	3.05	3.05	1.43	8
	总氮	32.1	32.4	38.5	40.3	25.7	38.8	30.3	38.8	70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前 ◎0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 浓度	1.6	1.9	1.2	2.9	3.5	2.0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前 ◎02	非甲烷总烃		4.74	3.89	3.82	3.56	3.44	3.45
排气筒出口 ◎03	低浓度颗粒物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0.98	1.06	1.11	0.68	0.64	0.66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4年 04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01	0.37	0.42	0.44	/	/
		厂界下风向◎02	0.71	0.88	0.85	0.88	4.0
		厂界下风向◎03	0.78	0.70	0.73		
		厂界下风向◎04	0.72	0.72	0.7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01	0.184	0.185	0.195	/	
		厂界下风向◎02	0.317	0.284	0.287	0.317	0.5
		厂界下风向◎03	0.290	0.272	0.285		
		厂界下风向◎04	0.295	0.277	0.282		
2024年 04月12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01	0.42	0.38	0.41	/	
		厂界下风向◎02	0.76	0.86	0.90	1.07	4.0
		厂界下风向◎03	1.07	0.86	0.84		
		厂界下风向◎04	0.90	0.92	0.93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4年 04月12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O01	0.182	0.204	0.186	/	/
		厂界下风向O02	0.293	0.283	0.275	0.312	0.5
		厂界下风向O03	0.291	0.303	0.279		
		厂界下风向O04	0.289	0.312	0.296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4年 04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西侧门外1m处 O05	0.76	0.76	0.70	6
2024年 04月12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西侧门外1m处 O05	0.98	0.95	1.03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外1米▲Z1	59	48	58	49	60	50
西厂界外1米▲Z2	62	53	62	53	70	55
北厂界外1米▲Z3	57	48	58	47	60	50
东厂界外1米▲Z4	59	49	59	49	60	50
备注	1. 西厂界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南、北、东厂界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2. 检测期间: 天气晴转阴, 风速 1.5-1.8m/s。					

检测报告

四、结果说明

附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

项目类别	项目参数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前◎01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测点废气温度 (°C)	30.0	30.1	30.0	28.1	28.2	28.2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9.5	8.9	10.0	9.9	9.7	9.6	
测点废气含湿量 (%)	0.89	0.86	0.81	1.47	1.38	1.48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164	2027	2280	2243	2198	2173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6	1.9	1.2	2.9	3.5	2.0
	排放速率 (kg/h)	3.46×10 ⁻³	3.85×10 ⁻³	2.74×10 ⁻³	6.50×10 ⁻³	7.69×10 ⁻³	4.35×10 ⁻³
备注	1、测点位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 2、测点截面积、废气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仅供委托方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附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

项目类别	项目参数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前◎02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测点废气温度 (°C)	22.7	22.5	22.3	33.2	33.5	34.2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9.6	19.7	19.7	20.0	19.7	20.4	
测点废气含湿量 (%)	1.24	1.24	1.74	1.83	1.88	1.88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2554	12604	12553	12376	12123	1253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74	3.89	3.82	3.56	3.44	3.45
	排放速率 (kg/h)	5.95×10 ⁻²	4.90×10 ⁻²	4.80×10 ⁻²	4.41×10 ⁻²	4.17×10 ⁻²	4.32×10 ⁻²
备注	1、测点位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 2、测点截面积、废气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仅供委托方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附表 1-3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

项目类别	项目参数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排气筒出口◎03						/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	
排气筒高度(m)	15						/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	
测点废气温度 (°C)	36.7	37.2	37.2	34.8	34.8	34.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22.6	24.8	24.6	23.8	24.2	23.7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1.21	1.19	1.24	1.75	1.70	1.71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3951	15275	15150	16823	14792	14492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98	1.06	1.11	0.68	0.64	0.66	60
	排放速率 (kg/h)	1.37×10 ⁻²	1.62×10 ⁻²	1.68×10 ⁻²	1.14×10 ⁻²	9.47×10 ⁻³	9.56×10 ⁻³	/
备注	1、测点位置名称、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气筒高度、测点截面积、废气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仅供委托方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低浓度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附表2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4年 04月11日	09:57-10:57	21	101.6	东	1.5	47	晴
	11:06-12:06	22	101.5	东	1.6	48	晴
	12:13-13:13	23	101.4	东	1.6	48	晴
2024年 04月12日	09:50-10:50	16	101.3	东	1.8	62	阴
	10:58-11:58	17	101.2	东	1.9	64	阴
	12:07-13:07	19	101.1	东	2.0	64	阴

附表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低浓度颗粒物	12	2	100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24	2	100	/	/	/	/	/	/	/	/
总氮	8	6	100	4	50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氨氮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156	12	100	16	10	100	/	/	/	4	100

检测报告

附表 4 噪声校准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年 04月11日	昼间	AWA6021 声校准器	94.12	93.9	93.9	合格
	夜间			93.9	94.1	合格
2024年 04月12日	昼间		94.12	93.9	94.1	合格
	夜间			93.9	94.0	合格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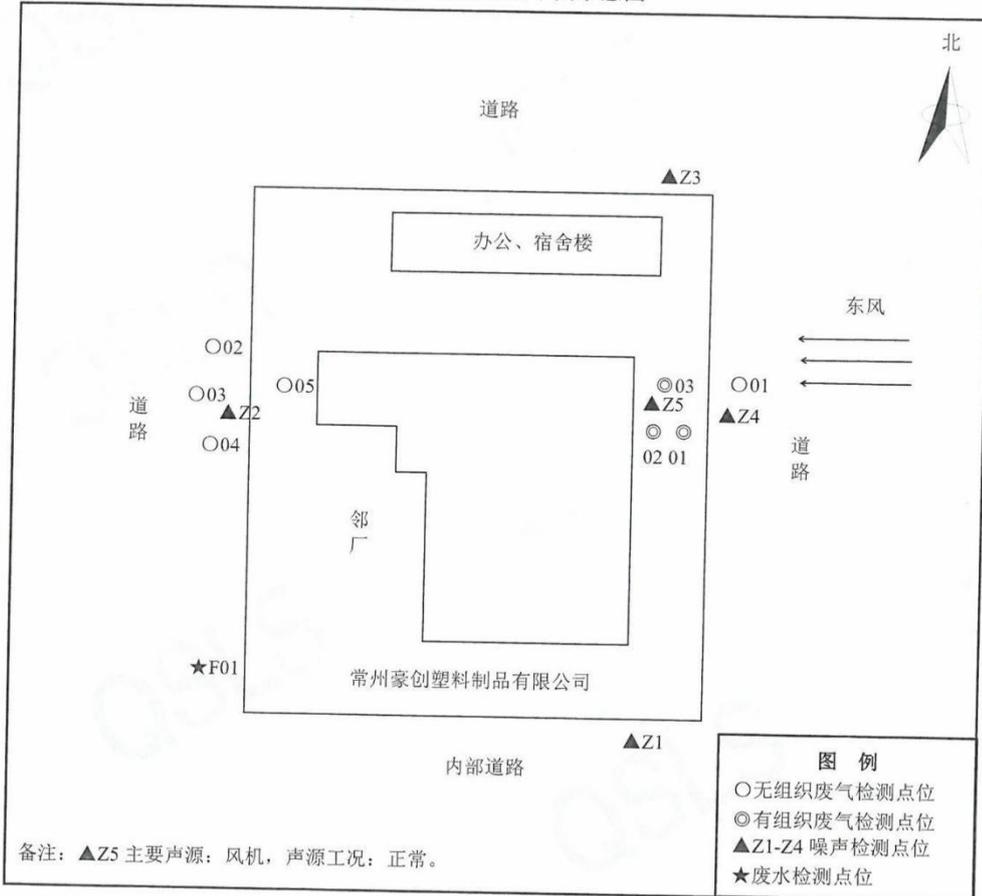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史晴霞
 报告一审: 陈发海
 报告二审: 朱磊
 报告签发: 李强



签发日期: 2024年 05月 15日

检测报告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04591186141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豪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工业集中
区科创路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591186141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40308-13a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40308-13a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云顶卡本炭素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仅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苏云顶卡本炭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科技开发区 A1 15051917183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08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3 月 08 日 ~ 2024 年 03 月 11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11 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40308-18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23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